关于开展第四批省“雏鹰计划”青年拔尖人才

推荐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机关各部（处、室）、各直属单位：

根据《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第四批省“雏鹰计划”青年拔尖人才遴选工作的通知》（闽人社函〔2023〕396号）发给你们，请积极发动符合条件的青年人才申报，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和条件

申报对象应为已经获得福建省省级（含省直各部门）、市级人才计划（项目）支持的人才，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和中国共产党领导，遵纪守法，坚持科学精神，恪守职业道德，潜心科研工作，学术技术水平、业务能力和成就在我省青年中处于领先水平，有望经过培养获得国家级人才（科技）项目支持；

2.年龄在40周岁（含40周岁）以下，国籍不限，符合下列两种情况之一：（1）全职在闽工作满1年，并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（外籍人才、海外人才为1年以上）的劳动合同（聘用合同）；（2）在省内创领办企业，并担任企业法人代表、董事长、总裁、合伙人或技术总负责人之一，自有资金（含技术入股）占创业投资30%以上或跟进的风险投资占创业投资30%以上，企业拥有项目研发、成果转化所需的部分资金（不少于50万元）。

3.已经用人单位列入重点培养，并经以下方式之一推荐：（1）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研究推荐；（2）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研究推荐；（3）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研究推荐；（4）重点用人单位研究推荐；（5）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获得博士以上学位，且经3名及以上福建省高层次人才（特级人才或A类人才）实名推荐。

已入选国家级人才项目的人员（见附件），已认定为福建省高层次人才（特级人才、A类人才），以及“省重点人才计划”的入选者，不再申报。

二、申报数量

我校“雏鹰计划”青年拔尖人才推荐名额不超过3人；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获得博士以上学位且经3名及以上福建省高层次人才（特级人才或A类人才）实名推荐的人选不占用指标。

三、材料报送

请各单位确定推荐人选后于6月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下班将申报书、证明材料以及申报情况一览表报送教师工作部（人事处、人才办）师资科（行政楼901室），电子版材料发送指定邮箱。申报材料先报送一式一份，待推荐人选确定后再报送一式三份且装订成册。

联系人：任晓敏、郭倩颖，联系电话：22906239（内线6239）。

电子邮箱：rsc@qztc.edu.cn。

附件：1.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第四批省

“雏鹰计划”青年拔尖人才遴选工作的通知

2.福建省“雏鹰计划”青年拔尖人才附件材料

3.福建省“雏鹰计划”青年拔尖人才申报情况一览表

 教师工作部（人事处、人才办）

2023年5月26日